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白云湖街大朗经济联合社、夏茅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6.914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6.9143公顷，其中，农用地11.4305公顷（耕地8.8737公顷、园地0.0651公顷、林地1.7371公顷、其他农用地0.7546公顷），建设用地14.7378公顷，未利用地0.7460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 白云区	耕地	水田	1.0819	292.5	316.45575	292.5	316.45575	632.9115
		水浇地	1.1432	292.5	334.386	292.5	334.386	668.7720

白云湖 街大朗 经济联 合社	园地		0.0612	292.5	17.901	292.5	17.901	35.8020
	林地		1.6352	292.5	478.296	292.5	478.296	956.5920
	其它农用地		0.3540	292.5	103.545	292.5	103.545	207.0900
	建设用地		3.0886	585	1806.831			1806.8310
	未利用地		0.6680	585	390.78			390.7800
小计								4698.7785
广州市 白云区	耕地	水田	0.5837	292.5	170.73225	292.5	170.73225	341.4645
		水浇地	6.0649	292.5	1773.98325	292.5	1773.98325	3547.9665
白云湖	园地		0.0039	292.5	1.14075	292.5	1.14075	2.2815
街夏茅	林地		0.1019	292.5	29.80575	292.5	29.80575	59.6115
经济联	其它农用地		0.4006	292.5	117.1755	292.5	117.1755	234.3510
合社	建设用地		11.6492	585	6814.782			6814.7820
	未利用地		0.0780	585	45.63			45.6300
小计								11046.0870
以上各项合计								15744.8655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